

#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根据相关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“2022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”的 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为：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《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唐松、李柏龄、居晓林  
2022 年 8 月 22 日